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 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企管”）100%股权、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股份”）4.52%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四通新材名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1、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天津企管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天津企管所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等文件，天津企管的 100%股权过户登记至四通新材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天津企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立中股份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立中股份所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等文件，立中股份 4.52%股权过户登记至四通新材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立中股份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以及重组协议的约定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等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将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4、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承诺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天津企管、立中股份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

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4、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